

2009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2009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 豫投债”)将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开始支付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 债券名称: 2009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二) 债券简称: 09 豫投债

(三) 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 098055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22969

(五) 发行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5 亿元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5%,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八)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九)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

和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

(二) 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5%。

(三)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在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按期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

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支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支付网点未履行本期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371-69158416

传真：0371-69158414

邮政编码：450008

（二）主承销商：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人：刘红生、彭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层

电话：027-65799716、010-66220693

传真：027-85481502、010-66220637

邮政编码：430015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傅强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油国际金融大厦 20 层

电话：0371-65585031

传真：0371-65585129

邮政编码：450003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元

联系人: 李扬

电话: 010-88087972

传真: 010-88086356

邮政编码: 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王迪彬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38874800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还可以到以下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n>

特此公告

